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水電管理作業規定

98年8月25日奉 校長核定

98年9月3日(98)德總通字第002號

105年07月19日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校園供電安全、用水維護、節約水電杜絕浪費，特訂定本校水電管理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
二、依據

依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三、管理規定

- (一)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如發現水電設施開關應關閉而未關閉，機器應停而未停時，應即隨手關閉，立即通知使用單位或總務處處理，並追究相關部門作業疏失之責。
- (二)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如發現線路故障有引起火災危險時，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，緊急通知使用單位或總務處派員檢修。
- (三)校內全部用電線路及水管，由總務處指派專人經常察看，負責維護以確保安全。
- (四)水龍頭、水管、電線及電燈開關等水電設施，如有破壞應查明責任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五)依照建築物區域劃分各責任區管理者，須負責督促管理所屬區域水電開關。
- (六)本校校區供電線路，設有總開關及迴路開關若干處，以管制日常用電與預防漏電發生危險。
- (七)各使用單位如需增加用電或用水時，須洽總務處派員勘察，簽奉核准後方可接裝。
- (八)本校各單位均應依本校水電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為之。

四、違規罰則

- (一)違反本作業規定管理規定者，悉依有關單位簽請人評會或相關會議決議，由人事室發佈辦理，並列入年度績效評量；因作業疏失造成本校相關支出損失，悉依實際損失賠償之。
- (二)各場所水電使用啟閉，應由使用單位負責，各責任區域負責人需善盡督導責任，用畢未即時關閉，罰則如前項。

五、施行

本作業規定經提報簽呈通過，由校長核准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